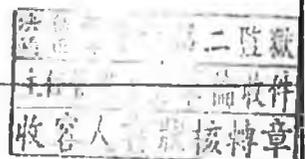


釋憲 補聲 請理由 狀

案號：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迺股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品睿

送達處所：



主旨：為就聲請人 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4條第1項之販賣一級毒品處死刑、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以一罪一罰處罰，有抵觸憲法第八條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等疑義；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聲請釋憲，補呈釋憲理由。

說明：緣就聲請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販賣與憲法第八條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牴觸疑義，而與食安法相比較其使廣大全國百姓之食的安全相比較，黑心廠商所賺之黑心錢其利益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處

罰此例更與憲法第二十二條有抵觸，無疑以合法掩護非法讓全國百姓之公共利益之危害其重大情形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所生之害，然因其有合法之情形之處罰有情重法輕，其所賺之黑心錢與特別法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比較其利益相千百萬倍，然卻情輕法重，而依據我國衛生獎得主前台南副市長顏純左所著作一書尋找現代杜聰明之新鴉片戰爭指出：我們的敵人不是毒品，也不是毒癮者，而是人性和制度，人性讓某些人離不開毒品，是制度來決定毒品所帶來的危害大小程度，應依量定刑。

我國過去各界一直以為我們可以消滅毒品，但有人類歷史以來，從來沒有一個毒品被消滅過，而以全面與毒品宣戰，致使毒品越來越多，以前行政院長林全於記者會上表示行政院將提撥一百億做為防毒基金，救一人是一人，如今四年過去，是否如林前院長所言，其所撥的基金亦已不見蹤影，毒品人口非但沒有減少，而查獲之毒品種類是年年增加，不見減少，故顏純左醫師，所解釋是人性與制度，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去消滅毒品，但我們絕對有能力將毒品所帶來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危害，

減至最低程度，是符合憲法原則，否則立法機關立法越嚴，使執法單位查緝越嚴，致使毒品價格越高，越有人拼命製造、運輸越有利可圖，而使監獄越人滿為患，如果政府機關能有效管理毒品，讓製造、運輸無利可圖，讓毒癮者勿從事偷、搶、拐、詐、騙等，將刑案減至最低，才是國家最需要之實際之政策及制度。

「今天我們在毒品世界中看到的，不是疾病也不是毒品，而是人類面對空虛和壓力的窘境，許多人進到毒品世界中，企圖找到解壓之道，而陷入不能回頭的路。」

只要是人都有空虛和壓力，哪怕身為天子或身為小民，空虛和壓力是世的常態，每個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不一，有些人聽歌、畫畫、聊天、散步、運動有些人進入藥品世界中，有人用鎮定劑、安眠劑，有些人則進入所謂毒品的世界中，而試圖解決困境是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的眾多能力之一，這也是人類社會離不開毒品的原因，人的社會必須嘗試和毒品共金共存，因為祇要只要有利可圖，什麼刑期無刑，只是讓監獄更人滿為患，故制度之重要非比尋常，即有效管理如菸酒其成癮性

與毒品有過之而不及，死亡率更大於毒品，然在政府有效管理下，將其價格合格，即有走私其價亦不會高過多少，減少刑罰案件之發生，即以他命本1斤十數萬元，因查緝關係使貨源短缺，今1公斤漲至三、四百萬，而吸食者衆，如由政府政策之急轉彎，與其共食共存那食用者不用大量金錢即可滿足，政府因刑案減少，亦得好名聲，且在不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情形下，不只有收入且不用花大筆經費在防堵其走私，使得有兩贏的局面，何樂而不為呢？又政府在毒品防制用再多的人力、錢財均為人民所繳納的税金。防堵之效力，無法全面施行，致使漏洞百出，如以量定刑，而非全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死刑、無期徒刑、7年以上徒刑繩之，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尤以販賣不論價金多寡，即以刑法第59條減之，亦有15年以上、7年以上，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有情輕法重（鈞院第669號、第115號解釋足以參照），且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亦指出：而就販賣毒品中，同為販賣毒品，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

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刑學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通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其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然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中之販賣，不論危害社會之程度大小，均以規定為繩之，使聲請人認有情輕法重之司法不公，而以食安法之黑心廠商相較，我國司法有偏重於此影響全國人民公共利益，使其在合法掩護下大賺其黑心錢，而其所觸之刑法却有情重法輕，導致全國人民因此而受害，是司法不公（因黑心廠商有錢，應充以天價3億元交保）且其所受之刑法亦非五年以上之刑度，相較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其明顯有違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如政府以疏導方式，有效管理，如瑞士於2009年通過公投，由國家供應海洛英給使用者，經過多年的執行，發現犯罪率大為下降，使得人類在處理毒品上提供一個新方向。

2005年出版的外交政策雜誌指出：2040年的毒品將會全面合法

化。人類對毒品的態度和方法，將會決定人類和毒品的關係，是兩敗俱傷或共存、共在，這個繫乎一念之間。

顏"衛"金獎得主、醫師，在2000年善化愛鄉電台討論公共政策，就當時反毒政策說：錯誤的反毒政策是毒販的天道。法務部門統計近年來查獲的各種毒品年年增加，這個統計如果再加上毒品價格的調漲，安非他命每公斤由25萬元，上升至180萬元，K他命由15萬，上漲至每公斤3-4百萬元，台灣受毒害民罪這些年花費在購毒上，上升至50-200倍，試問諸位 大法官們治安如何會好？詐欺、小罪、卡奴、自殺群、偷、搶、拐、詐、欺、騙樣樣來？如何疏導這些毒害民罪降低他們所受毒害的金錢上之需求，而非以重刑來繩之，以量定刑；法務部門却從未嘗試修法，仿效東南亞國家，不以動機定罪，而以查獲毒品量來定罪，不管製造、運輸、吸食、販賣，以減少行政流程，減少負擔，故聲請人認本件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依法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所保障人民最基本權益，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不受不法侵害，維護憲法保障基本權益。

「錯誤的反毒政策是毒販(尤以製造、運輸為甚)毒癮者的地獄,社會的煎熬。」這些年的反毒政策由法務部查獲量而言似乎應驗了這一現象。

一、自毒政策使得許多現象不確定。

1. 毒品來源不確定: 藥頭、盤商可能被抓或發生事故。

2. 毒品內容不確定: 由於管銷關係摻雜了許多東西, 致使毒品內容濃度不確定, 有許多黑道的大拼和此有關, 這也使得施打者誤判自己身體的需求量導致健康問題。

3. 毒品摻雜物不確定。

4. 毒品施打時間不確定: 因為來源不確定, 所以施打時間不確定, 在毒癮發作時暴力事件頻傳。

5. 毒品價格不確定: 隨著警方的手月規及作法, 毒品價格不確定, 警方抓得緊價格提高, 價格提高並沒有使得他們不再吸食, 而是產生更多犯罪事件來填補這個需求。

6. 毒品注射器安全不確定: 由於警方跟監使得毒癮者不敢去藥局購買注射針筒, 針頭一再共用, 使得B、C肝、梅毒、愛滋血液傳染病流行。

臺灣的毒品政策一定要改變, 要在短時間內大幅改變,

否則下列情形會發生，何謂毒品因未經政府有效管理，而在民間普遍流行，而烟、酒亦成癮性重，更會致癌，死亡率超標，但在政府手腕下，供應正常，不致發生許許多多的暴力及刑案事件，致人民受憲法最基本權益得以保障，亦不會發生下列情形：

1. 毒梟的武器比警察、軍隊更精良。
2. 毒癮者或像滋病人數多而且複雜到連醫師不敢也不願處理。
3. 毒癮者站起來要求政府提供廉價(毒)藥品。
4. 監所煙毒犯人滿為患，其他重大犯罪無法服刑。

以上皆為少數人而非重大公益，卻因情輕法重，均以法定刑罰之，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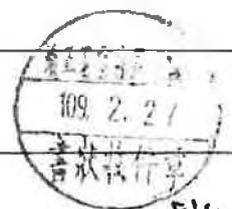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撰狀人即具狀人：蘇 品 睿



0834